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0717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俊曉君所屬貓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俊曉君所屬貓隻(動物編號：11501266007，晶片號碼：990000001560617)於神岡區庄後里福庄街經民眾拾獲至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收容，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5年2月13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1598號函通知王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